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緊隨	[編纂] ⁽²⁾ 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編纂] ⁽²⁾ 及	[編纂] ⁽²⁾ 及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龔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35,992,100	15.04%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⁴⁾	38,337,760	16.02%	[編纂]	[編纂]%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047,300	9.63%	[編纂]	[編纂]%
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35,992,100	15.04%	[編纂]	[編纂]%
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19,143,220	8.00%	[編纂]	[編纂]%
KASTLE LIMITED	受託人 ⁽⁴⁾	19,143,220	8.00%	[編纂]	[編纂]%
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⁵⁾	13,817,280	5.77%	[編纂]	[編纂]%
深圳倚鋒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817,280	5.7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	
				[編纂] ⁽²⁾ 及 緊隨 [編纂] ⁽²⁾ 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編纂] ⁽²⁾ 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817,280	5.77%	[編纂]	[編纂]%
深圳倚鋒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817,280	5.77%	[編纂]	[編纂]%
朱湃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 的投票權持有的 權益 ⁽⁵⁾	13,817,280	5.77%	[編纂]	[編纂]%
朱晉橋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 的投票權持有的 權益 ⁽⁵⁾	13,817,280	5.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龔博士為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及若干其他實體為由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股份激勵平台，受託人在行使其本身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時根據信託契約按龔博士的指示行事。龔博士被視為於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倚鋒透過其聯屬公司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倚鋒的執行合夥人是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倚鋒控股擁有51%權益。而深圳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及朱湃先生分別擁有54%及23%權益。朱晉橋先生及朱湃先生應就其在深圳倚鋒控股行使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深圳倚鋒、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倚鋒控股、朱湃先生及朱晉橋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上海甄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